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购买 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6 期 31 号 160 天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16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	2020-8-19 至 2020-10-12	3.1994%	1.50
2	五矿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鼎泰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0 期信托受益权	7,000	2020-5-7 至 2020-11-7	7.50%	261.85
合计				7,400	-	-	263.3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3%左右	无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6期31号160天	7,000	1.5%-3.5%	无	1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2020 年 9 月 17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南京银行发行的“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南京银行发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6 期 31 号 160 天”，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产品说明

协议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委托理财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名称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募集
理财产品代码	ZC108691944643
风险等级	根据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本风险等级为本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
发行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中低级及以上（风险评级仅针对个人投资者）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购买。
收益分配方式及结转规则	1、“每日计算、按日分配”。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运作收益情况，以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净收益（该净收益已扣除本理财产品税费，下同）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净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当日净收益分配的计算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单个投资者保留份额较低时，受去尾法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份额可能无法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分配后理财产品净值始终为 1 元/份。 2、“每日分红转份额，份额红利再投资”。本理财产品每日进行净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净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净收益转理财产品份额再投资方式，当日净收益结转的份额计入下一工作日投资者份额中，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结转规则：每日净收益结转份额。投资者持

	有份额在系统确认申赎前后可能不同。若当日净收益大于0，则增加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不变；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当日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0，则相应缩减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在此种情况下，可能出现投资者发起赎回的份额和实际赎回的份额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收益计算方式	当日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已实现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投资者每日净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10000×当日理财产品万份收益；投资者每日结转份额数=投资者每日收益÷1元/份。 (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万份收益和七 年化收益率	每个工作日的产品万份收益于下一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进行公告(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每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www.njcb.com.cn)公告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管理人	南京银行
托管人及托管人 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主要职责如下：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费用	管理费：按理财产品总份额按日计提管理费，管理费为0.5%/年。 销售费：按理财产品总份额按日计提销售费，销售费为0.2%/年。 托管费：按理财产品总份额按日计提托管费，托管费为0.02%/年。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协议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9日
委托理财金额	7,000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6期31号160天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04631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期限	160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0年11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04月20日(遇到法定公共假日不顺延)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0.01050】
起初价格	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0年11月11日
观察期间	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04月16日(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IX”显示为假日的日期除外)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50%(预期最高收益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等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内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高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认购资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从产品起息日到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收益。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公司本次购买的南京银行的“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理财产品，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该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的 80%。

2、公司本次购买的南京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有保障、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发行人内部风险评级为中低级，以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两个产品均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一旦出现资金使用的需求，公司将考虑提前赎回部分资金，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009）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9月30日(万元)
货币资金	20,463.65	9,975.83
资产总额	105,389.88	132,157.15
负债总额	35,906.10	56,376.69
净资产	69,483.77	75,780.46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1—9月(万元)
净利润	11,347.32	17,23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81	3,6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32	4,81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09	-10,936.80

公司购买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66%,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975.83万元,本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0.1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0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南京银行“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障理财收益,发行人内部评级为中低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抵

质押物变现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收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在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最高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到产品全部认购资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从产品起息日到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收益，其他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该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8,900	33,500	401.26	15,400
2	券商理财产品	0	0	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7,000	7,000	261.85	0
4	其他类	0	0	0	0
合计		55,900	40,500	663.11	15,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
总理财额度	23,000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